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54号

罪犯林雪娟，女，1979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(2019)粤13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雪娟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、行贿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，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人民币198188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林雪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雪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雪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雪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6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29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9分。该犯缴纳罚金53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6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雪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55号

罪犯黎映欢，女，1984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(2019)粤2072刑初17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映欢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责令退赔被害单位2303663.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黎映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黎映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映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映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4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8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8分。该犯责令退赔义务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映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映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56号

罪犯周文娜，女，1984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粤148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娜犯容留他人吸毒罪、贩卖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文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文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文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0分，累计加分5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8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78分。该犯已缴纳罚金47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0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文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文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57号

罪犯罗洪彩，女，1992年7月11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独山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粤02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洪彩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(2019)粤02刑终3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洪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洪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洪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51分，累计加分1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94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9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1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洪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洪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58号

罪犯邝敏华，女，1995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5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邝敏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邝敏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邝敏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邝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127分，累计加分39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1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2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邝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邝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59号

罪犯谭瑞英，女，196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19)粤1302刑初8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瑞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继续追缴赃款赃物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粤13刑终2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谭瑞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瑞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瑞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122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2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继续追缴退赔义务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9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瑞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瑞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0号

罪犯谢继萍，女，1961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粤0983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继萍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09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谢继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继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继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2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64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6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0.18元。原判认定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3)茂信法民二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谢继萍退还250775.03元给原告，该犯未履行退还义务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继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继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1号

罪犯李石兰，女，1982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20)粤162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石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石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石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石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95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石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2号

罪犯刘冬枚，女，1981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粤140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冬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08608元返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冬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08608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冬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冬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冬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3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0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0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冬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冬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3号

罪犯王绮梅，女，1963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6年11月17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绮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30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绮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1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8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29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40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绮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绮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绮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

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9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31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31分。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407.3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63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绮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绮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4号

罪犯王春蓉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88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(2012)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春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月25日作出（2016）穗中法刑执字第8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更57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67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春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春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春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626分，累计扣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11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11分。该犯财产已部分执行，考核期内2019年

12月前月均消费560.6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50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春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春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5号

罪犯王存梅，女，1964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桐柏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8)粤197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存梅犯非法行医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存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4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存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存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存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3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存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存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6号

罪犯黄翠清，女，1975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(2018)粤08刑初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翠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翠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翠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翠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翠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18分，累计加分298分，累计扣分226分，其中因欠产累计扣分161分，2019年6月因争执推拉、情节严重扣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90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90分。该犯缴纳了罚金2000元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59.5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63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翠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翠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7号

罪犯郭书雅，女，1991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温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书雅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3日作出(2019)粤刑终4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书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书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书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27分，累计加分412分，累计扣分91分，其中2019年11月因欠产扣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4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8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7.2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45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书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书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8号

罪犯司徒艳屏，女，1976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开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8)粤07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司徒艳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粤刑终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司徒艳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司徒艳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司徒艳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36分，累计加分4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5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1分。该犯财产刑已部分履行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9.2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3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司徒艳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司徒艳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69号

罪犯陈秀红，女，1970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粤188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秀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4日作出(2019)粤18刑终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秀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秀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秀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0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210分，累计扣分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0.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55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秀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0号

罪犯李秋萍，女，198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粤1881刑初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秋萍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粤18刑终4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秋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秋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秋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302分，累计扣分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78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7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0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秋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1号

罪犯叶丽蕊，女，1999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(2019)粤1781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丽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7358元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粤17刑终2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丽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丽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丽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6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3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73分。该犯已缴纳罚金4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2万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2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丽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丽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2号

罪犯梁小虹，女，1966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3年6月4日作出(2001)穗中法刑经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小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6月18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小虹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9年5月30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6月2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4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5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于2015年8月15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4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小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小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小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4900分，累计加分18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763分，折换为表扬1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63分。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8.1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76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小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小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3号

罪犯邓丽准，女，198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(2011)肇中法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丽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丽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2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8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6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48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丽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丽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丽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1897分，2019年6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692分，转换为表扬9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92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

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432.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57.77元。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丽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丽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4号

罪犯夏媛媛，女，1984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辽宁省抚顺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20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媛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(2016)粤04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夏媛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6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夏媛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夏媛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媛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夏媛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51分，累计加分800分，2019年7月6日因殴打她犯情节严重受到禁闭处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5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5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

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8.5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50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夏媛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夏媛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5号

罪犯叶小铃，女，1993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粤0105刑初8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小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20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小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48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22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小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小铃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小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7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1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1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1.26元。以

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小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小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6号

罪犯赖勇梅，女，1980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(2016)粤090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勇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勇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6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勇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勇梅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勇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8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13分，2019年9月扣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1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5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勇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勇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7号

罪犯曾玲炘，女，1995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(2018)粤180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玲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玲炘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曾玲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玲炘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玲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27分，累计加分602分，因欠产累计扣分136分，另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78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7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0.39元。该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16年8月17日被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2017年1月10日刑满释放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玲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玲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8号

罪犯高仙青，女，1989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西省浑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仙青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(2019)粤刑终2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高仙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仙青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仙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6月20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27分，累计加分372分，因欠产累计扣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3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3.64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0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仙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仙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79号

罪犯李金霞，女，1988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粤0604刑初8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霞犯窝藏、转移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33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金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金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金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0分，累计加分236分，累计扣2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4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金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金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80号

罪犯高雁，女，1981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博兴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(2019)粤0104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雁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高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雁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2分，累计加分1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869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81号

罪犯冯慧鸣，女，1960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1日作出(2018)粤0605刑初3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慧鸣犯票据诈骗罪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3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冯慧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冯慧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慧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慧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27分，累计加分7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40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0分。该犯缴纳了罚金4000元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89.3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6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慧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慧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682号

罪犯李珠枝，女，1977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粤158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珠枝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44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珠枝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珠枝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珠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珠枝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珠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36分，累计加分745分，累计扣1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2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27分。该犯已缴纳罚金7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.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珠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珠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立颖
书 记 员 林慧婷